

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阳审管审字〔2026〕62号

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阳城县城市更新四片区（南关、东关、卧庄、鸣凤）综合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

阳城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：

你中心报送的《关于报批阳城县城市更新四片区（南关、东关、卧庄、鸣凤）综合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申请》（阳公建发〔2026〕26号）及附件收悉。根据阳城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7次常务会议纪要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经委托评审，原则同意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初步设计，现对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代码：2505-140522-89-05-812390

二、项目名称：阳城县城市更新四片区（南关、东关、卧庄、鸣凤）综合改造工程

三、建设单位：阳城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

四、建设地址：阳城县凤城镇南关社区、东关社区、卧庄村、鸣凤社区

五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该项目更新改造总面积约2185亩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立面保温、屋面更新、公厕改造、便民综合市场更新改造、老年活动中心更新改造、道路改造、市政配套管网更新、强弱电入地及新增室外活动器材、停车位优化、智能化设施、照明、交通、环境整治、非机动车棚等基础设施及附属配套设施工程。

六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该项目概算总投资56703.39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45843.73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593.39万元、预备费4266.27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县政府投资。

七、建设工期：48个月。

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“以工代赈”相关要求，明确务工组织领导、管理、监督等工作任务，细化、实化“以工代赈”务工岗位、数量及务工时间、劳务报酬、岗前技能培训等内容，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工作，推行信息公示公告制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有关项目施工图优化，请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2号）规定，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的基本信息。

附件：阳城县城市更新四片区（南关、东关、卧庄、鸣凤）综合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定

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6年9月22日



附件：

**阳城县城市更新四片区（南关、东关、卧庄、鸣凤）
综合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**

工程或费用名称	投资概算 (万元)	备 注
合 计	56703.39	
一、工程费用	45843.73	
南关片区	11091.23	
东关片区	12941.71	
卧庄片区	9576.34	
鸣凤片区	2234.45	
二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6593.39	
建设单位管理费	229.22	
用地与工程准备费	3683.37	
技术服务费	2387.40	
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费	293.40	
三、预备费	4266.27	
基本预备费	3146.23	
价差预备费	1120.04	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统计局

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6年9月22日印
